

技術型高中新課綱【01 學校課程發展組織要點】研擬參考建議(草案)

107.5.29 公告

項目	內容
一、法源依據	<p>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P3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2.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4.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二、架構內涵	<p>本要點建議應包含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 二、組織 三、任務 四、運作方式 五、研究會組織(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各專業群科(學群)及各群教學研究會) 六、各研究會任務 七、各研究會運作方式
三、參考示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全銜)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召集人：校長。 (二) 學校行政人員：由各處室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進修部主任)擔任之，共計○○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實習主任和進修部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 (三) 學科教師：由各學科召集人(含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及藝能科)擔任之，每學科 1 人，共計○○人。 (四) 專業群科(學程)教師：由各專業群科(學程)之科主任或學程召集人擔任之，每專業群科(學程)1 人，共計○○人。

- (五)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由服務群、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召集人擔任之，共計〇〇人。
- (六) 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共計〇〇人。
- (七) 教師組織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派〇〇人擔任之。
- (八) 專家學者：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〇〇人擔任之。
- (九) 產業代表：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〇〇人擔任之。(設有專業群科學程者應設置之)
- (十)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〇〇人擔任之。
- (十一)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之。
- (十二) 校友會代表：由學校校友會推派 1 人擔任之。(註：學校得視需要聘任之)
- (十三) 社區代表：由學校聘任社區代表 1 人擔任之。(註：學校得視需要聘任之)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 (一)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三)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 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四)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

五、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以下簡稱研究會)

- (一)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由學科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 (二) 各專業群科(學程)教學研究會：由各科(學程)教師組成之，由科(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 (三) 各群課程研究會：由該群各科(學程)教師組成之，由該群之科(學程)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應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六、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 (二) 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 (三) 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四)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 (五)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 (六)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 (七)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 (八)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九) 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 (十)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七、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 (一) 各學科/群科(學程)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
- (二) 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學科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 (三) 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p>(四) 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p> <p>(五) 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群)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p> <p>(六) 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科(群)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p> <p>八、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p>
四、備註	<p>一、本要點宜注意課程發展組織工作之合理性及可行性。</p> <p>二、組織成員應加入適切的產業代表、專家學者和學生代表。</p> <p>三、學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一般科目（或領域）及各科別之教學研究會(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如有同群二科別（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p> <p>四、各校填報課程計畫書須請檢附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p> <p>五、參考相關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注意事項。 2.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943 號函，現行課程綱要規範架構下落實校訂選修課程之規劃及開設。 3.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98374B 號，核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所召開之會議。